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909 第 0566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909 第 0566 号

**致：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拟补充上报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现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上报《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32765 号）（以下简称“《2016 年-2019 年 6 月审计报告》”），报告期变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集，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6 年-2019 年 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82,690.21 元、45,246,115.42 元、73,176,298.97 元和 51,151,170.4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51,618,394.31 元、1,009,777,879.17 元、1,225,990,156.99 元和 740,339,250.4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3,338.37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507,683,420.4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5,653,356.27 元、153,424,072.5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四、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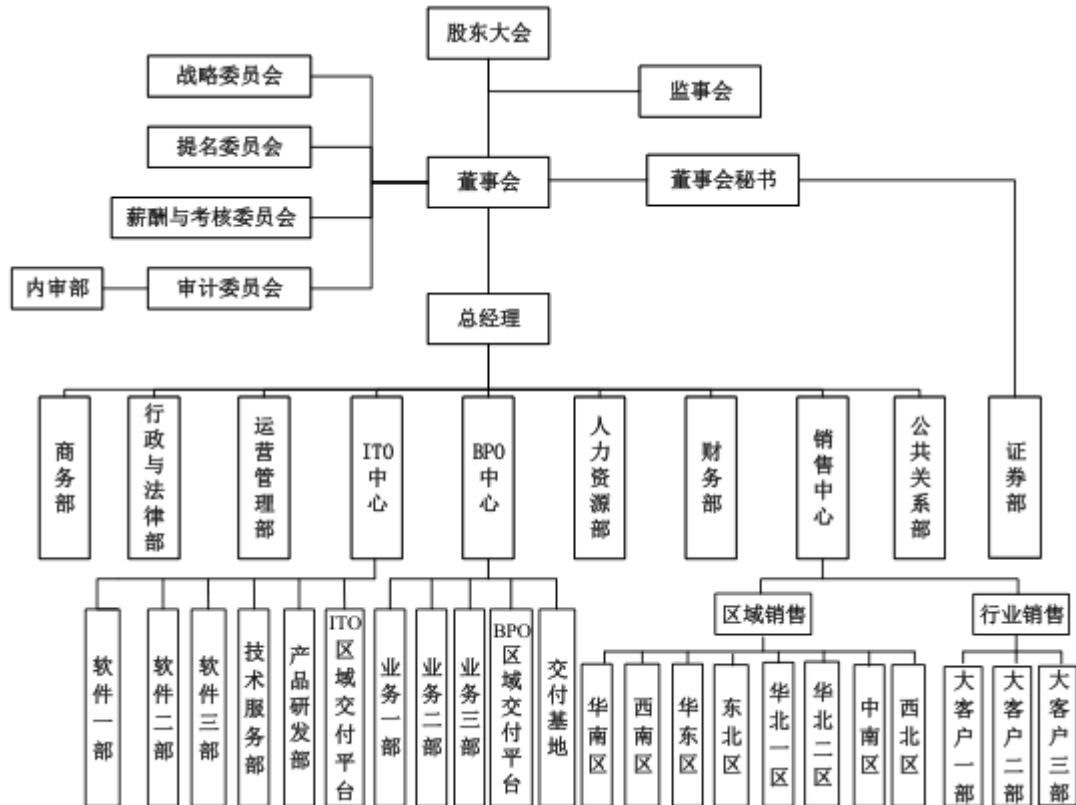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了变化，发行人于 IT0 中心下设立的解决方案部并入产品研发部。解决方案业务不再单设独立部门，由产品研发部负责项目售前支持、行业解决方案研发、咨询服务交付、大项目需求分析等业务。

变更后，发行人产品研发部职责变为：（1）负责公司核心技术、战略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创新；（2）负责制定公司软件开发标准、基础技术构架规范；（3）负责项目售前支持、大项目投标和需求分析；（4）负责公司软件知识产权管理，包括公司自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5）负责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开发和维护；（6）负责公司基地自有软件系统开发维护。

变更后，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门及其职责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青岛海丝、天津和道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余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1、青岛海丝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青岛海丝减少注册资本至28,950万元，且发行人股东青岛海丝的出资人发生变化，合伙人张勇亮、连志

明、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合伙，并引入新的合伙人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2019年5月，青岛海丝股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8日，青岛海丝的间接股东青岛城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根据青岛城投集团2019年第14次集团党委会纪要（青城投党会字[2019]14号）的相关要求，由青岛城投集团出资设立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科技”）承接城投金控的相关基金资产；同意城投金控从青岛海丝退伙，城投科技入伙，出资比例为69.09%；同意城投金控持有的泉宗投资管理36%股权无偿划转至城投科技。

2019年7月31日，青岛海丝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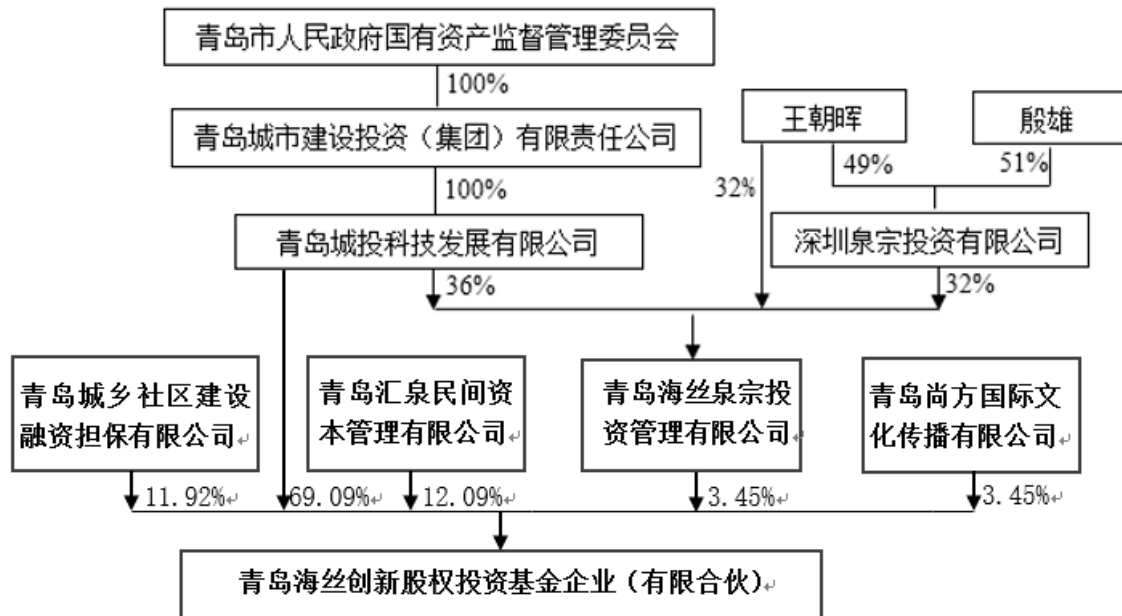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BYCT48W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8,95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10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合伙期限	至2020年11月1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海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69.09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2.09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50	11.92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3.45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4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950	100	

青岛海丝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海丝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泉宗投资管理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青岛海丝不属于国有股东。

## 2、天津和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天津和道注册地址发生变化。天津和道于2019年8月16日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备案）资料如下：

名称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9039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振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5 层 G 区 1502-0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天津和道的合伙人人数发生变更，何晓东、徐旭、闫善喜 3 人退出天津和道。

2019 年 8 月 15 日，天津和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何晓东、徐旭、闫善喜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费振勇。何晓东、徐旭、闫善喜分别与费振勇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此次变更后，天津和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费振勇	625.62	65.855%	普通合伙人
2	樊湄筑	41.73	4.393%	有限合伙人
3	赵龙虎	30.05	3.163%	有限合伙人
4	李国明	21.63	2.277%	有限合伙人
5	谢吉勋	20.91	2.201%	有限合伙人
6	颜志顺	19.11	2.012%	有限合伙人
7	郭啸鹏	18.39	1.936%	有限合伙人
8	孙岩	13.46	1.417%	有限合伙人



9	刘百文	13.46	1.417%	有限合伙人
10	潘凝	13.46	1.417%	有限合伙人
11	李林江	13.02	1.371%	有限合伙人
12	许铭恩	12.02	1.265%	有限合伙人
13	刘颖	1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14	刘爱华	9.74	1.025%	有限合伙人
15	陈德明	9.38	0.987%	有限合伙人
16	张喆	9.00	0.947%	有限合伙人
17	孙刚	9.00	0.947%	有限合伙人
18	胡小波	7.21	0.759%	有限合伙人
19	张敬秀	6.73	0.709%	有限合伙人
20	高昊江	6.60	0.695%	有限合伙人
21	张立	6.08	0.640%	有限合伙人
22	苏晓峰	5.21	0.548%	有限合伙人
23	毛宇波	5.21	0.548%	有限合伙人
24	杜军	5.00	0.526%	有限合伙人
25	甘龙	4.81	0.506%	有限合伙人
26	杨伶	3.48	0.366%	有限合伙人
27	周俊辉	3.47	0.366%	有限合伙人
28	周计桥	1.74	0.183%	有限合伙人
29	张涛	1.74	0.183%	有限合伙人
30	黎向阳	1.74	0.183%	有限合伙人
31	刘海凝	1.00	0.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	100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销了无锡分公司并新设宁波分公司、变更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发行人其他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 （1）宁波分公司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QDWH5B
负责人	雷霞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钟王路 55 号 1812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9年4月26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 (2) 天津分公司

<b>名称</b>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03572301319K
<b>负责人</b>	李思亮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营业场所</b>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1-1510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硬件、银行专业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1年3月15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登记机关</b>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无锡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办理注销登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批准或许可、认证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编号为 110108716424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101082016242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

外新设立分、子公司，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2019年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851,618,394.31	1,009,777,879.17	1,225,990,156.99	740,339,250.41
主营业务收入（元）	851,618,394.31	1,009,777,879.17	1,225,990,156.99	740,339,250.4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关联方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障碍仍未消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原股东及潜在债权人未向上述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永道投资	74
		天津和道	65.855
丁志鹏	副董事长	同道投资	100
		大连市境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17.50
樊涓筑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和道	4.393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和道	3.163
王鹏	董事	深圳市滚雪球对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11.00
王芳	独立董事	-	-
范玉顺	独立董事	荷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	7.84
杨小舟	独立董事	无	-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天津和道	0.709
许承梁	监事	无	-
张喆	监事	天津和道	0.947
徐静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和道	1.053

##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范玉顺同时担任东华软件的独立董事，2016年，公司向东华软件采购设备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东华软件未发生关联交易。

###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4,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否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3,000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否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4,000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3月1日	否
费振勇、刘海凝	发行人	2,000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2016年-2018年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存在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存在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03.36 万元。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5、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主体已作出的承诺继续有效，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2016年-2019年6月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 2、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年)	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8696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青年公寓三栋九楼	成都慢蔓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 套	768,000	宿舍	2018.07.16-2019.12.31
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22-52-2-11007-1 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小区 1 幢 1 单元 110007 室	李宇红	发行人	131.85	98,088	办公	2019.05.01-2021.04.30
3	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61880 号、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61881 号、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61883 号、	桥西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 9 号商业办公楼 01 单元 0503 号、0504 号、0505 号	陈玉彩	发行人	207.42	123,000	办公	2019.05.31-2020.05.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91423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号七层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2,341.30	办公	2015.11.01-2020.10.31	已备案



2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号八层					已备案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5119 号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6 层 1602	莫婷	193.56	办公	2018.04.01-2020.03.31	已备案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8684 号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6 层 1603					已备案
5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475211 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 4-5 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 B-7 座二层三层室	大庆软件园管理办公室	2,960.52	宿舍	2019.01.01-2020.01.01	已备案
6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475122 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 4-1 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 B1-3 座 120、801、802、803、807、808、809、812、813、815、818、819、820、826 室		1,977.00	办公	2018.12.31-2019.12.31	已备案
7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475186 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 4-3 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 B5 座二层室		1,657.27	办公	2018.12.31-2019.12.31	已备案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C4086319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 5 号 803 房	高聪明	158.75	办公	2018.03.20-2020.03.19	已备案
9	杭房权证字第 07508249 号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广利大厦 609 室	黄学根	146	办公	2018.10.15-2020.10.14	已备案
10	商品房, 出租方已签署购房合同	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高速时代广场 C3-15A03	钱朝芹、钱亮亮	131.89	办公	2019.09.01-2020.08.31	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11	济房权证中字第 195186 号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2-3301 室	罗红敏	83.43	办公	2019.05.16-2020.05.15	已备案

12	赣 2017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00524 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玉兰路 326 号君领朝阳小区二期 32 栋 1 单元 2504 室	沈东	107	办公	2018.01.01-2019.12.31	与出租方沟通中, 暂无法备案
13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3210 号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1010 室	刘忠平、刘天羽	118.44	办公	2017.10.01-2020.09.30	已备案
14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3213 号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1009					已备案
15	厦国土房证第 01034258 号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32 号 303 室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148.27	办公	2015.06.01-2020.05.31	已备案
16	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4480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8 号 1111 室	胡彩芳	150.22	办公	2019.04.01-2021.03.31	与出租方沟通中, 暂无法备案
17	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08937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8 号 1509 室	李剑、赵爱妹	83.8	办公	2018.04.21-2020.04.20	与出租方沟通中, 暂无法备案
18	深房地字第 3000238057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1609A	深圳市唯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51.14	办公	2018.01.03-2023.01.02	已备案
19	深房地字第 3000238057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1609B	深圳市唯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63.64	办公	2018.01.03-2023.01.02	已备案
20	有权属证明,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 612、613	沈阳电机总公司	96.44	办公	2019.06.01-2021.05.31	已备案
21	商品房, 出租方已签署购房合同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C 座 1507 室	高庆	50.53	办公	2017.09.01-2019.08.31	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22	房地共证津字第 103021201338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	臧鸿儒	66.9	办公	2019.02.01-2020.01.31	与出租方沟通中,

	号	大厦 1-1510					暂无法备案
23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8#楼 201		1,280.1	办公	2017.04.01-2022.03.31	已备案
24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340158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8#楼 301	潍坊地利金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88.65	办公	2016.06.14-2021.06.13	已备案
25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8#楼 401		1,280.1	办公	2016.11.01-2021.10.31	已备案
26	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3223 号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16#楼 2 单元及 3 单元	潍坊市北斗星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1.38 (10 套)	宿舍	2019.01.01-2019.12.31	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无法办理备案
27		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 16#楼 2 单元		2,480.40 (24 套)	宿舍	2019.01.01-2019.12.31	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无法办理备案
28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47670 号	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9 号 4 号楼三楼西侧、四楼、五楼	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246.37	宿舍	2018.04.15-2028.04.14	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无法办理备案
29	出租方自建房,已办理竣工验收	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以北、兴国路以东英华电子倒班楼	山东英华电子有限公司	六人间、二人间和综合功能区(以实际租赁间数为准)	宿舍	2018.07.01-2023.06.30	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30	出租方自建房,已办理竣工验收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668 号感知时代人才公寓二期 2 号楼 2-4 层	无锡感知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无	57 套	宿舍	2019.04.01-2020.03.31	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办理

			锡艾迪港 商务酒店 有 限 公 司)				租赁备案
31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 大道 678 号感知时 代人才公寓二期 2 号 楼 C502/C506/C508/C 516/C518/C610/C6 18 室		7 套	宿舍	2018.05.01- 2019.04.30	已退租， 员工自行 租房
32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 大道 678 号感知时 代人才公寓二期 2 号 楼 C505/C507/C511/C 515/C521/C607/C6 13/C615/C617/C61 9		10 套	宿舍	2018.05.01- 2019.06.30	已退租， 员工自行 租房
33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 大道 668 号感知时 代人才公寓一期 707、709 室		2 套	宿舍	2018.06.01- 2019.05.31	已退租， 员工自行 租房
34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 大道 678 号感知时 代人才公寓一期 701/702/703/706/ 708/715 室		6 套	宿舍	2018.06.01- 2019.05.31	已退租， 员工自行 租房
35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 大道 678 号感知时 代人才公寓二期 2 号 楼 C501/C503/C509/C 510/C513/C517/C5 19/C520/C601/C60 2/C603/C606/C608 /C611/C612/C616/ C620/C621/C701/C 702/C703/C705/C7 06/C707/C708/C70 9/C710/C711/C712 /C713/C715/C716/ C717/C719/C721/C		37 套	宿舍	2018.06.01- 2019.05.31	已退租， 员工自行 租房

		718/C720 室					
36	--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 号梦享城商业广场 D 幢 1701-1705, 1731-1740	无锡赫尔墨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5 套	宿舍	2018. 11. 05-2019. 11. 04	已退租, 员工自行租房
37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9254 号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1 号 1 号楼	江苏大润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3, 728. 8	办公	2019. 01. 01-2024. 02. 28	已备案
38	武房商证岸字第 2007006606 号	武汉市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20 楼 c 型	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 08	办公	2018. 04. 25-2020. 04. 24	已备案
3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0421237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 3 号-新疆信和创新创业基地浦东街 3 号众创空间 1 层 102-357 室	新疆信和创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仅作为注册地址, 无租赁面积	办公	2019. 05. 25-2020. 05. 24	与出租方沟通中, 暂无法备案
40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30551 号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华林新时代广场 1203 室	张倩	59. 06	办公	2019. 05. 20-2019. 12. 31	与出租方沟通中, 暂无法备案
41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10382 号	重庆市江北区新建北路二支路 3 号 9-4 (北城旺角 A 栋)	代露	55. 75	办公	2017. 10. 26-2019. 10. 26	与出租方沟通中, 暂无法备案
4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605-22-1-B2505 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B 座 2505b 室	王峰	123. 41	办公	2017. 05. 05-2019. 05. 04	已退租, 新租赁房屋已办理备案
43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50106006-6-1-11901 号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95 号世纪颐园 A 座 1901 室	周丹峰	111. 89	办公	2018. 04. 27-2019. 04. 26	已退租, 新租赁房屋已办理备案
4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22-5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办公楼 1 幢 1	李宇红	131. 85	办公	2019. 05. 01-2021. 04. 30	已备案

	1-11007-1 号	单元 11007 室					
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8696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青年公寓三栋九楼	成都慢蔓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 套	宿舍	2018.07.16-2019.12.31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时无法备案
46	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61880 号、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61881 号、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61883 号、	桥西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 9 号商业办公楼 01 单元 0503 号、0504 号、0505 号	陈玉彩	207.42	办公	2019.05.31-2020.05.30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①上表第 10 项、第 21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自购商品房,出租方已与商品房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②上表第 29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自建房,出租方建设该租赁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潍国用[2012]第 D0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007042014F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042014F01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坊字[补]201801 号),已办理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③上表第 30 项租赁房产系产权人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权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锡惠国用[2014]第 0006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62010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620140011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206020140187),已办理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出租方无锡感知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艾迪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作为产权人房产的公寓管理人,已获得产权人授权委托管理并出租该房产。

2) 与出租方沟通中

上表第 12 项、第 16 项、第 17 项、第 22 项、第 39 项、第 40 项、第 41 项、第 45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正在沟通租赁合同备案事宜，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 3) 出租方和产权人不一致

上表第 26 项、第 27 项、第 2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无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出租方已获得产权人授权委托管理并出租该房产。

###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中办公用途的房屋面积共计 15,927.24 平方米，其中未备案的房屋面积共计 705.15 平方米，占租赁办公用房总面积的 4.43%。未备案的办公用房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5 项。其中 3 项为出租方自购商品房, 2 项为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自建房。对于商品房, 出租方已与商品房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于自建房, 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竣工验收。此等租赁房屋周边区域适租房源较多, 即使出现因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 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替代性房屋, 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若因租赁产权有瑕疵房产导致发行人搬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等损失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备案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 知识产权

####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有 4 项新增专利权, 全部为外观设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5298482	电脑的云测平台测试需求分析导图显示界面	ZL20182020866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2	5296794	电脑的云测平台显示界面	ZL201830308669.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3	5102725	电脑的云测平台界面	ZL201830309243.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证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5102726	电脑的云测平台测试用例设计显示界面	ZL201830309683.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专利的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新增专利均已缴纳了专利年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账面余额(元)
1	打印机	办公设备	11	21,542.64
2	电脑	办公设备	499	1,311,334.43
3	存储	办公设备	2	98,495.98
4	商务车	交通设备	1	456,459.41
5	塑封机	电子设备	6	95,717.05
6	蓄电池-德利森模块化电池组	电子设备	1	192,697.46
合计			520	2,176,246.97

经本所律师查阅新增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新增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上述新增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合同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京北方存储设备 MA HDS 原厂服务合同	HDS 原厂标准维修保养服务(备件支持或更换)	2019.01.01-2019.12.31	828.00
2	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直接采购协议订单确认书(维护和支持服务)	设备维修服务	2019.01.01-2019.12.31	1,223.10
3	北京环天宇正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服务合同	IBM 原厂商服务	2019.05.01-2020.04.30	159.80
4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京北方	信用卡申请件录入外包项目服务协议	信用卡申请件处理外包服务	2019.01.01-2019.12.31	约定服务单价
5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京北方	信用卡资料录入服务合同	信用卡资料录入服务	2019.01.01-2019.12.31	约定服务单价

#### 2、销售合同

## (1) IT0 业务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中心 2019-2021 年人力外包服务采购合同（测试领域-京北方）	2019.03.19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中心 2019-2021 年人力外包服务采购合同（研发领域-京北方）	2019.03.19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2019.06.10	607.2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订单	2018.12.29	1,726.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2019.05.27	1,359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9.07.19	704.6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9.07.19	1,220.64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2019.03.18	约定人员单价
9.	中征(北京)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合作协议	2019.02.2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移动(2018)微信功能升级及一线助销系统(2018)项目开发合同	2019.01.17	上限金额 55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2019.02.21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9.03.01	628.98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软件开发类人力资源池协议（2019-2020 年度）	2019.03.26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池服务合同	2018.12.12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研发人力外包服务框架合同	2019.02.2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总结算金额上限为1,000）
16.	创云融达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硬件维保服务合同	2019.03.26	900

## (2) BPO 业务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账单分期电话营销外包服务合同（京北方）	2019.01.16	按照约定的单价（累计不超过9,654.28）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	信用卡营销服务合作合同	2018.06.19	按照约定的单价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营业网点大堂引导服务外包合同	2018.12.26	按照约定的单价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扫描服务等项目外包服务协议	2019.01.30	按照约定的单价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集中营运（京北方）外包服务合同	2018.12.31	按照约定的单价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信息采集服务（公司结算和集中授权切片）、实时比对复核服务（远程复核）业务外包复核框	2018.11.30	按照约定的单价

		架协议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信用卡分期营销辅助服务外包合作协议	2019.02.25	按照约定的单价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年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驻点)合同	2019.03.29	不超过880.0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OCR凭证影像采集及综合运用系统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2019.01.20	87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网点大堂引导人员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2019.03.14	上限为855.9948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中心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项目外包合同	2019.05.23	按照约定的单价
12.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操作中心申请件录入外包项目服务协议	2018.12.28	786.24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现金清分整点服务外包采购协议	2019.02.01	按照约定的单价
14.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业务外包服务协议	2019.06.10	按照约定的单价

##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4,000	2019.03.13-2020.03.13	费振勇、刘海凝提供连带担保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3,000	2019.05.10-2020.05.10	费振勇、刘海凝提供连带担保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9.06.12-2020.06.12	费振勇、刘海凝提供连带担保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4,000	2019.05.28-2020.03.01	费振勇、刘海凝提供连带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3,000	2019.03.19-2020.03.1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之中，亦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资

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对《上市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上市章程》作出修改决议，发行人对《上市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内容的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决议》、《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定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贷款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

1、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议案》、《关于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税率部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10%/9%、6%、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附件等文件，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 门	依据文件
2019年1-6月					
1	无锡京北方	无锡市商务局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303,60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无锡市2018年省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发行人	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26,000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通知》
3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首都科技平台奖励	53,000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
4		党费	23,4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	-
5		专利补助	1,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6	上海京北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补贴款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
7		个人所得税返还	41,302.17	浦东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资格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1、注册号为 01216IS0275R1M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到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重新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219IS0279R2M
认证依据	GB/T 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 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为金融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 (BPO) 服务; 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有效期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认证机构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为 01216Q20272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到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重新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219Q30278R2M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为金融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 (BPO) 服务; 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有效期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b>认证机构</b>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3、注册号为 AN16IT073R1M 的《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重新颁发的《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如下：

<b>证书名称</b>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注册号</b>	0122019ITSM056R2LMNWX
<b>认证依据</b>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
<b>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b>	基础环境运维、软硬件运维、数据处理服务和呼叫中心服务
<b>发证日期</b>	2019 年 4 月 23 日
<b>有效期</b>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b>认证机构</b>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总额进行调整，并调整除“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外其他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34,383.71	发行人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7,900.46	发行人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山东京北方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发行人
<b>合计</b>		<b>86,555.00</b>	<b>86,555.00</b>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有

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比例作出调整。

经核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三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立项备案。“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调整,已取得的立项备案文件、环保批复文件等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排放问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郑晓东： 郑晓东

赵力峰： 赵力峰

2019年9月6日